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8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郭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美玲